****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茶亭院区后勤保障服务**

****备案编号：**K-YDFYH-GK-202206-B2821-IDN**

****项目编号：**[3500]RWZB[GK]2022044**

****采购人：****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1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6](#_Toc104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4308)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2](#_Toc2101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7](#_Toc2976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02](#_Toc92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_Toc30094)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137](#_Toc125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茶亭院区后勤保障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YDFYH-GK-202206-B2821-IDN。

2、项目编号：[3500]RWZB[GK]202204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监狱企业，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信用记录，（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包：2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20号

联系方法：赖先生 87981076

12、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15层

联系方法：余燕香、郑婷婷、林停、温靖 0591-8754226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茶亭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 | 否 | 3（年） | 62,126,717.0400 | | | | | | 62126717.04 | 62126717.04 | 621267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茶亭院区后勤保障运送服务 | 否 | 3（年） | 44,141,783.4600 | | | | | | 44141783.46 | 44141783.46 | 44141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项目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序，投标总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项目包2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合同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部分费率为1.5%，服务类：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500-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45%，1000-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25%，5000万元-1亿元部分费率为0.1%】计算后下浮30%向中标人收取。2）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公司帐户：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100028500520010001 。 3）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邮箱：fjrwzb@163.com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号的规定；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12项号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5）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这里的“上一年度”是指2021年度。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7）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否则不予受理。8）各投标人要密切关注各地的疫情防控特别是现场准入、管理要求，防止影响自身参加投标。**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包：2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包：2****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项目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个性化的管理服务方案 | 3 | 根据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类型的专业要求提出个性化的长期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进场/交接工作计划、物资装备配备计划、管理运作流程、管理方案、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突发性事件管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员工管理制度 | 3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员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员工工作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人性关怀制度和人员稳定措施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管理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预期效果、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支持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人员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管理措施、保密教育制度、保密管理应对措施和人员配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岗位人员定制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岗位人员定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岗位、人员安排、人员从业经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设备投入及设施配置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设备投入及设施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耗材、药剂）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及指标承诺情况 | 3 | 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及改进计划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及各项质量指标（及时率、保洁率、投诉率与处理率、满意度等）的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感染控制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院感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工具分类作业流程、一房一巾，一床一巾和一房一拖、投入工业用清洗及烘干设备）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档案建立及管理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档案建立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后勤档案建立及分类管理、档案应急处理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自然灾害、 特殊时期包括（如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寒暑假、视察评比等）的应对措施和人员配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范围、保洁服务内容及频率、保洁服务标准设计、工作流程健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说明、完全响应现阶段福州市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并作服务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洁设备增配情况 | 3 | 投标人满足项目保洁设备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投标人拟投入1台重型石材翻新设备得1分。投标人拟投入1辆（台）升降高度6米（含）以上的升降机得1分。投标人拟投入1台智能扫地机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购置发票等能够证明以上设备所有人为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保洁服务信息化管理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信息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能为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洁信息化管理服务，保洁信息化介绍包含时时监控所有管理人员的位置、体现管理人员的巡查时间及频率、还有发现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信息上传等功能及截图）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开荒保洁方案 | 3 | 投标人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提出可行的开荒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荒保洁服务实施方案、开荒保洁服务标准设计、工作流程健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疫情防控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合院方应对新冠病毒或其它强传染性疾病患者收治保洁、消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毒措施、防控措施、人员管控措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3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 3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住建部门颁发的物业经理上岗证且在三甲医院服务5年（不含5年）以上（必须包含保洁服务）工作经验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该人员：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社保部门出具至少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③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④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证书复印件及人社部官网查询截图）、物业经理上岗证复印件；⑤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保洁经理 | 3 |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保洁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含3年)三甲医院保洁管理经验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该人员：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社保部门出具至少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③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④业主单位出具的保洁经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救护培训管理 | 2 | 投标人派遣到本项目的特殊科室员工具有全日制大专（含）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地市级及以上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的，每个得0.25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该人员：①毕业证书复印件、②救护员证书复印件以及③社保部门出具至少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高处保洁作业 | 2 | 为保障高空保洁作业的安全性，投标人每配备1名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至少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医院后勤信息管理平台 | 3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医院后勤信息管理平台软件满足①对保洁现场全体员工工作过程全跟踪；②异常可预警；③订单管理；④员工管理；⑤数据分析等五功能；⑥结合采购人医院的实际情况所提供的实际落地方案；⑦证明投标人独立开发的后勤信息化系统，独立研发软件系统并提供证明；⑧承诺后勤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的使用及更新换代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以上8项每提供一项得0.375分，满分3分。 |
| 绿化养护服务及四害消杀服务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及四害消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耗材、设备、服务方式，环境友好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2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1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财务支出结构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中所涉及财务费用支出结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支出、设备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及技术支撑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能够完整、清晰阐述项目实施基础方案内容的同时确保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执行内容的得2分；方案能够内容完整、清晰的阐述了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1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此处不得体现投标报价。）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 | 投标人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范围应涵盖“医院后勤服务（或物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 | 投标人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范围应涵盖“医院后勤服务（或物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1 | 投标人获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范围应涵盖“医院后勤服务（或物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 | 投标人获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范围应涵盖“医院后勤服务（或物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1 | 投标人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范围应涵盖“医院后勤服务（或物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 1 | 投标人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GB/T 27922-2011标准规定的五星级要求）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范围应涵盖“医院后勤服务（或物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信息化管理 | 3 | 本项目要求配有临床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软件。1、投标人具有独立开发与本招标内容工作相关的（临床支持服务）计算机管理软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备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化实施案例（须服务过或在服务的同等级医院提供相关证明）并承诺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放使用的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购买的与本招标内容工作相关的（临床支持服务）计算机管理软件，并提供客户证明，投标人具备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化实施案例（须服务过或在服务的同等级医院提供相关证明）并承诺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放使用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①购买合同（复印件盖公章）、②发票（复印件盖公章）、③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 信息软件著作权 | 3 | 投标人在医院后勤信息化管理方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智能管理平台、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手术室后勤管理系统、环境保洁管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五个方面拥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有1个得0.6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类似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起始日期为准）已完成的为三甲医院提供物业服务项目案例（服务内容中必须包含保洁服务）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服务业绩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3分。有效证明材料须同时包括: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3、完整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其所包含的服务内容)；4、由业主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注:“类似业绩”“在管项目”“客户评价”评分项所提供的项目不得重复。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不同合同文本只计一个项目，不得累加计分。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在管项目 | 3 | 投标人提供的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仍在履约的为三甲医院提供物业服务项目案例（服务内容中必须包含保洁服务）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服务案例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3分。有效证明材料须同时包括：1、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完整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其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注:“类似业绩”“在管项目”“客户评价”评分项所提供的项目不得重复。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不同合同文本只计一个项目，不得累加计分。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案例将不予采信。 |
| 客户评价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仍在履约的为三甲医院提供物业服务项目案例（服务内容中必须包含保洁服务）业主方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有提供业主方持肯定性评价意见的(如优秀或满意或好)，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有效证明材料须同时包括:1、完整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其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2、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业主单位联系方式。注:“类似业绩”“在管项目”“客户评价”评分项所提供的项目不得重复。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不同合同文本只计一个项目，不得累加计分。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客户评价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客户评价将不予采信。 |
| 6S管理服务 | 2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6S管理服务（包含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针对工作场所的整理、场所中物品的整顿、工作场所的清扫、标准化的清洁、成员养成习惯的素养、安全服务。且提供医院后勤6S管理服务案例1份得1分，提供2份得2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医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服务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抗风险能力 | 2 | 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投标人有购买或承诺在中标后购买公众责任险的得2分，投标人还应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公众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招标项目合同期，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服务内容响应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2的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①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②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者负偏离任意一项则投标无效；其他未以符号标示的要求，共计10项【①指标项1：（二）服务内容与频次要求2.1、服务内容序号1至序号5的内容；②指标项2：（二）服务内容与频次要求2.1、服务内容序号6至序号10的内容；③指标项3：（二）服务内容与频次要求2.1、服务内容序号11至序号13以及序号18的内容；④指标项4：（三）服务质量标准序号1和序号2的内容；⑤指标项5：（三）服务质量标准序号3的内容；⑥指标项6：（三）服务质量标准序号4的内容；⑦指标项7：（三）服务质量标准序号5的内容；⑧指标项8：（三）服务质量标准序号6至序号12的内容；⑨指标项9：（三）服务质量标准序号13（1）至（6）的内容；⑩指标项10：（三）服务质量标准序号13（7）至（12）的内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技术要求以每个指标项作为一个评分项，即每个指标项中有负偏离一条或者多条技术参数均按一项进行扣分。】 |
| 整体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运作流程、管理方案、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医疗运送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物业服务需求制定医疗运送服务方案，方案体现病房大楼运送、门诊楼急诊运送、门诊楼循环运送、其他医疗用途运送（含要客陪检、送检）等进行评审：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调度中心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物业服务需求制定调度中心服务方案，方案体现物业服务有关的所有接听和派工调度任务的受理、跟进、落实和反馈，相关信息的记录和传达等情况进行评审：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进场方案的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场工作计划、工作划分、物质装备配备计划等）进行评审：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医疗废物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垃圾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提供了医疗垃圾管理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分；方案完整可行，并包括医疗垃圾的收集处理服务计划，定期消毒计划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关的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软件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加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以上情形的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制定对医院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寒暑假、视察评比等）的应对措施、人员配置等应急预案的情况进行评审：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及改进计划等）进行评审：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管理规章制度 | 3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奖惩措施方案、管理服务的各部门互相支持、配合的方案等方面）：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员培训方式及计划、定期技能考核计划、人员行为规范）等：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化系统-1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化系统，具备1 项功能得1分：（1）按医疗废弃物类型进行称重和打印二维码功能。（2）可提供多种确认方式，如：扫描医护二维码、护士站终端确认等。（提供相应功能的截图等证明材料） |
| 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化系统-2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化系统，具备1 项功能得1分：（1）支持查询医疗废弃物的流向，具备医疗废弃物院内入库及出库管理功能。（2）具备医疗废弃物在院内收运全流程追溯功能。（提供相应功能的截图等证明材料） |
|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从事过医院项目经理职位且具有3(含)-5（不含）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从事过医院项目经理职位且具有5(含)-8（不含）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从事过医院项目经理职位且具有8(含)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投标需提供对应项目的服务合同复印件，（2）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在对应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年限等信息，未予体现或未能予以佐证的不得分)，（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取得物业项目经理岗位证书，（4）项目经理为全日制本科毕业，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5）具有由省级及以上医院感染质量控制中心颁发的医院感染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6）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满足相应条件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运送主管 | 3 |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运送主管具有5年及以上三级甲等医院同类服务项目运送主管从业经验的得3分，具有3-4年三级甲等医院物业服务运送主管从业经验的得2分，具有1-2年三级甲等医院物业服务运送主管从业经验的得1分。注：须同时提供①项目合同，②医院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医院出具的任职证明（应体现运送主管姓名、任职年限等信息，未体现的不予认定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疫情防控  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所采用的防控工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在岗人员、新聘人员的排查或健康检测措施②防控物资投入③业务往来人员的防控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且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以上要点均有涉及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相关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约中的三甲医院同类项目（包含运送）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3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如实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以下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满意度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满意度评价意见表落款时间为准)在国内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包含运送）的业主单位满意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满意的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②合同复印件、③业主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相关业绩”和“服务满意度”不重复得分（满分3分）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 | 投标人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 | 投标人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1 | 投标人获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 | 投标人获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1 | 投标人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 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 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 1 | 投标人具有医院消毒清洁养护服务专业资质证书并可以在国家认证认可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到结果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 |
| 应急响应能力 | 1 | 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根据投标人应急响应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临时调配应急人员在一小时以内（含一小时） 到达现场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疫情防控管理 | 1 | 投标人具有疫情防控服务管理系统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著作权登记证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紧急救护能力 | 3 |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120跟车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具备由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每提供一份的得0.3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抗风险能力 | 3 | 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公众责任风险：投标人有购买商业综合责任险（且年度投保一般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投保一般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得3分，1500万元—3000万元的得2分，500万元—1500万元的得1分，少于500万元不得分。提供商业综合责任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福建省目前规模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专业技术人才高度密集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之一。医院创建于1937年，1993年被国家卫生部、世界卫生组织授予“爱婴医院”，1995年被国家卫生部评为福建省首批“三级甲等医院”，2001年成为福建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医院本部坐落在福州市中心乌山风景区南麓，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2021年医院门急诊量206万人次、出院病人数近11万人次、手术量12万多台（其中住院手术量9万多台，门诊手术量近3万台）。现有职工总数4400多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700多人，医师中博硕士占比超过80%。医院拥有一批优秀人才，现有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1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1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4名，国家卫健委（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4人。

**采购包1：**

医院的保洁是医院感染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医院内外环境卫生，细节多、要求高、专业性强，对于保洁人员的素质有较高要求。通过后勤社会化管理，规范医院保洁工作，保障医疗服务需求，提升保洁服务品质，提高满意度。

医院倾力打造“花园式”医院，对绿植养护要求高。综合维修涉及陪伴床维修、窗帘隔帘维修等，事关病人及家属就医体验，要求响应速度快，维修能力强，维修效果好！

**采购包2：**

医院的运送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响应速度快，服务要求高，专业性强，对于运送人员的素质有较高的要求。通过后勤社会化管理，规范医院运送工作，提升运送效率，保障医疗服务需求，提高满意度。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茶亭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

**采购包1的以下要求均为带★号条款必须满足，若未响应或者负偏离任意一项则投标无效。**

**（一）服务区域**

茶亭院区：门诊楼、外科楼、内科前楼、内科后楼、设备楼、综合楼、高压氧、制剂室等院区内所有楼宇及公共区域。

|  |  |  |
| --- | --- | --- |
| **楼栋** | **楼层** | **科室** |
| 门诊楼 | B1 | 药库（西药库、中药库） |
| 档案室 |
| 停车场坡道 |
| 1F | 门诊大厅、急诊大厅 |
| 门诊、急诊收费处 |
| 医院服务中心 |
| 门诊部办公室 |
| 急诊医学中心  （含门诊、抢救室、CT室、值班室等） |
| 门诊西药房、中药房、急诊药房 |
| 2F | 急诊医学中心观察室 |
| 急诊EICU |
| 急诊注射室 |
| 急诊输液厅 |
| 门诊护士值班室 |
| 门诊检验科 |
| 呼吸内科门诊 |
| 肾内科门诊 |
| 消化内科门诊 |
| 血液科门诊 |
| 心电图室 |
| 心血管内科门诊 |
| 麻醉科门诊 |
| 心脏外科门诊 |
| 内科门诊 |
| 3F | 影像科 |
| 超声影像科 |
| 检验科男科实验室 |
| 4F | 手术室 |
| 美容室 |
| 整形激光室 |
| 整形外科门诊 |
| 5F | 中医门诊 |
| 心理门诊 |
| 消化内科门诊 |
| 感染性疾病科门诊 |
| 针炙科门诊 |
| 护理中心 |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门诊 |
| 胸外科门诊 |
| 核医学科门诊 |
| 肝胆胰外科门诊 |
| 肾内科门诊 |
| 肝内科门诊 |
| 结直肠外科门诊 |
| 戒烟门诊 |
| 甲状腺乳腺外科门诊 |
| 创伤中心门诊 |
| 介入科门诊 |
| 胃肠外科门诊 |
| 肺功能室 |
| 6F | 口腔内科门诊 |
| 口腔X光室 |
| 耳鼻咽喉科门诊 |
| 测听室 |
| 喉镜室 |
| 变态（过敏）反应中心 |
| 睡眠监测 |
| 7F | 眼科 |
| 眼科电生理室 |
| 代谢病管理中心（MMC） |
| 骨科门诊 |
| 肿瘤内科门诊 |
| 全科医学科门诊 |
| 全飞秒激光手术室 |
| 内分泌科门诊 |
| 血液科、风湿免疫科门诊 |
| 放疗科门诊 |
| 全科医学科门诊 |
| 临床营养科门诊 |
| 血管外科门诊 |
| 8F | 尿流动力学检查室 |
| 康复科门诊 |
| 体外震波治疗室 |
| 男科门诊 |
| 碎石机室（体外震波治疗室） |
| 换药室 |
| 儿科门诊 |
| 小儿外科门诊 |
| 放疗科门诊 |
| 胸外科门诊 |
| 心脏外科门诊 |
| 泌尿外科门诊 |
| 产科门诊 |
| 妇科门诊 |
| 母婴室 |
| MDT（多学科联合门）门诊 |
| 互联网门诊 |
| 生殖医学中心门诊 |
| 9F | 皮肤科门诊 |
| 老干部保健门诊 |
| 老专家门诊 |
| 医院感染管理及疾病预防控制处 |
| 神经内科门诊 |
| 神经外科门诊 |
| 疼痛门诊 |
| 脑电图室 |
| 动态脑电图室 |
| 肌电图室 |
| 特需门诊 |
| 经颅超声多普勒室 |
| 10F | 干部门诊 |
| 胃肠功能检测室 |
| 支气管镜室 |
| 慢病管理中心 |
| 内镜中心 |
| 11F | 医药伦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后勤管理处 |
| 审计处 |
| 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室、监督室 |
| 基建处 |
| 信息中心 |
| 国 有资产管理处 |
| 工会 |
| 团委 |
| 护理部 |
| 医务部 |
| 离退休工作处 |
| 发展和改革处 |
| 保卫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
| 干部保健处 |
| 医保办 |
| 会议室 |
| 图书馆 |
| 12F | 党委组织部 |
| 党办、院办、法务部 |
| 行风建设与信访办公室 |
| 办公室 |
| 财务处 |
| 运营绩效管理部 |
| 人力资源处 |
| 党委宣传部 |
|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 |
| 院士工作站 |
| 科研处 |
| **楼栋** | **楼层** | **科室** |
| 外科楼 | B1 | 病案室（档案室） |
| 配电房 |
| 水电班组 |
| B2 | 地下停车场 |
| 1F | 大厅 |
| 医院服务中心 |
| 住院收费处 |
| 介入科 |
| 消控中心 |
| 2F | 病区检验科 |
| 25区急诊医学中心 |
| 3F | 22区重症医学科 |
| 23区神经外科ICU |
| 4F | 麻醉科 |
| 手术护理中心 |
| 5F | 手术护理中心 |
| 7F | 21区妇产科 |
| 8F | 20区妇产科 |
| 9F | 19区小儿外科、整形外科 |
| 10F | 18区血管外科 |
| 11F | 17区胃肠外科（一） |
| 12F | 16区胃肠外科（二） |
| 13F | 15区肝胆胰外科一区、疝外科 |
| 14F | 13区甲状腺乳腺外科 |
| 15F | 12区口腔颌面外科 |
| 16F | 11区胸外科 |
| 17F | 10区骨科（创伤骨科、足踝外科） |
| 18F | 9区骨科（脊柱外科） |
| 19F | 8区骨科（骨肿瘤、关节、运动医学科） |
| 20F | 7区耳鼻咽喉科 |
| 21F | 6区神经外科（一） |
| 22F | 5区神经外科（二） |
| 23F | 61区结直肠外科 |
| 24F | 1期临床/3区干部病房 |
| 25F | 2区干部病房 |
| 26F | 1区干部病房 |
| 27F | 停机坪 |
| **楼栋** | **楼层** | **科室** |
| 内科前楼（东） | 1F | 影像科（含登记室、CT室、MRI室等） |
| 骨密度检测室 |
| 2F | 影像科办公室 |
| 药学部办公室 |
| 临床药师办公室 |
| 静配中心 |
| 3F | 56区心内科 |
| 4F | 52区肝病中心肝内科 |
| 5F | 49区儿科 |
| 6F | 46区血液科 |
| 7F | 42区消化内科 |
| 8F | 39区肿瘤内科 |
| 9F | 36区神经内科（二） |
| 10F | 33区干部病房 |
| 11F | 31区眼科 |
| 31区眼科手术室 |
| 12F | 28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
| 13F连廊 | 信息中心 |
| 14F屋面 | 信息中心（办公室、机房） |
| 内科前楼（西） | 1F | 57区核素治疗病区 |
| 超声影像科预约登记处 |
| 2F | 中心药房 |
| 3F | 56区心内科、CCU |
| 4F | 53区肝病中心肝内科 |
| 5F | 50区新生儿科 |
| 血液净化中心 |
| 6F | 47区内分泌科 |
| 7F | 43区风湿免疫、呼吸与危重症、高血压科 |
| 8F | 40区中医科 |
| 9F | 37区神经内科（一） |
| 60区神经内科ICU |
| 10F | 33区干部病房 |
| 11F | 31区眼科 |
| 12F | 29区第二重症医学科 |
| 内科后楼 | 1F | 供应室 |
| 2F | 供应室 |
| 3F | 病理科 |
| 4F | 55区肝胆胰外科、疝外科 |
| 5F | 51区肾内科 |
| 6F | 48区泌尿外科（一） |
| 7F | 45区泌尿外科（二） |
| 8F | 58区放疗科 |
| 9F | 38区神经内科（三） |
| 10F | 35区全科医学科 |
| 11F | 32区康复科 |
| 12F | 30区心脏外科、介入科 |
| 13F | 中心实验室 |
| 14F | 超声影像科 |
| **楼栋** | **楼层** | **科室** |
| 放疗中心 | 1-3F | 放疗门诊、检查室、办公室 |
| 医大C楼 | 1F | 健康管理中心 |
| 2F | 健康管理中心 |
| 3F | 各研究所 |
| 4F | 各研究所 |
| 5F | VIP健康管理中心 |
| **楼栋** | **楼层** | **科室** |
| 其他 | / | 总值班室 |
| 高压氧楼（含制剂室、神经病学研究所、腹部外科研究所等） |
| A楼（含肠道门诊、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 |
| B楼（含核酸检测实验室、病理科实验室、择日住院服务中心等） |
| 设备管理楼 |
| 中心供氧站 |
| 神经外科研究所 |
| 综合楼(3-7楼，含病案室等） |
| 车载CT |
| 第一、第二、员工核酸采样点 |
| 院史馆 |
| 盐水仓库 |
| 学院办/规培生基地 |

**（二）服务内容与频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1、总体内容**

1、负责服务范围内全部楼宇室内环境及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工作（包括天花板、内墙、玻璃、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等），室外道路清扫及标示牌、垃圾处理站、雨遮、屋檐、顶棚、顶楼平台的保洁工作，各楼宇1楼的外墙清洗。

2、采用标准的“工作程序”对病房、医护办公室等区域每天进行一个立体保洁（包括室内的家具、电器、地面、洗手间、窗户、门、桌、椅、床、柜、吸痰管、电话等）；擦拭消毒运送车辆，擦拭消毒各仪器及治疗车，定期擦拭病历车、病历夹。

3、对电梯间、公共通道、楼梯、扶梯和外围等每日保洁、定时巡视；

4、对天花板、墙面、风口、顶灯、顶房平台、宣传栏、车棚、地下层等制订详尽的计划进行保养和维护。

5、及时收集区域内各类垃圾，并按市政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符合《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6、负责服务范围内各种材质地面清洁养护，包括PVC地面清洗、抛光、打蜡，石材地面清洗、翻新、结晶养护，电梯地面及地面标识的打蜡、保养等。

7、对不同的地面和使用情况采用不同的维保方法和频率进行维护保养；

（1）室内地砖、大理石的养护：每天进行刷洗一次；

（2）公共区域地砖、大理石的养护：每周进行刷洗一次；

（3）建筑物内的通道每天进行刷洗一次；

（4）室内PVC地面的养护：必须使用防滑无味蜡保养PVC地面，每半月进行抛光一次；每季度进行刷洗补蜡一次（根据现场的保养情况）；每年进行全起打蜡一次。

（5）公共区域的PVC地面的养护：必须使用防滑无味蜡保养PVC地面，每周进行抛光一次；每月进行刷洗补蜡一次（根据现场的保养情况）；每年进行全起打蜡一次。

（6）因病房内病人多等原因，无法按时刷洗补蜡，与科室负责人协商确定时间养护。

8、负责服务范围内公区候诊椅、电梯、自助设备设施等表面的清洁与消毒（包括但不限于：共享售卖机、自助服务机、手机充电桩等）。消毒应满足医院院感管理要求。

9、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雨遮、玻璃雨棚、院内外围路灯进行定期清洁，必要时，可使用升降机，确保使用安全。

10、窗帘和隔帘清洗前的拆、清洗后的装。

11、负责病区暖水瓶清洁，每天至少为在院患者打开水两次，患者离院后负责暖水瓶及瓶塞的终末处理。

12、在换季期间按科室的需要，做好床上用品的处理，如拆换、晾晒、整理、归库等工作。

13、卫生保洁服务中各类设备、清洁耗材、消耗品等由中标人提供，不另行计算费用。

14、负责协助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及重大活动的保障。

15、参与服务范围内水、电、空调节能管理，工作中注重节约用水、节约用电、随手关窗等。

16、协助采购人开展后勤信息化建设，配合使用信息化软件，从而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

17、协助服务范围内控烟宣传工作。

18、负责服务范围内特殊天气情况下的安全保障工作，及时清理院内地面水渍、路面积水、树枝、树叶等工作。同时需要做好地面防滑措施和地面湿滑的提示工作。

19、按照医院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20、负责煎药室辅助服务，领取代煎中药到煎药室，下送煎好的中药。

21、定期对院内重点工程机房进行计划性保洁（包含但不限于：中央空调机房、气体汇流排机房、液氧站、水泵房、各病区配电间等）。

22、综合维修

负责院内五金、陪伴床等维修工作。

23、烧开水岗位工作

（1）负责设备日常维护，熟悉开水机组、热水机组使用流程；

（2）负责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机组注水时需确认水位线是否注满或溢出，机组烧开水时需确认开水烧开；

（3）进行简单维修的日常工作（如4分管阀门更换，橡皮漏水更换）。

24、绿化养护

对院区内所有的公共区域（含楼宇内花圃，如外科楼每层小花园）的绿化进行养护，工作内容包含：绿化修剪、浇水、排水、施肥管理、杂草清除、病虫害防治、树木养护、环境卫生，及抗旱，抗涝，季节性突击，大型活动等应急情况。

25、四害消杀

负责院区范围内所有楼宇（含新增楼宇）及公共区域的虫害防控工作，包括蚊、鼠、蟑螂、苍蝇、白蚁、蚂蚁等其他害虫的消杀及控制。

26、定期清洗应急演练物资。

**2.2、频次要求**

**1、门诊及公共区域**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门诊及公共区域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进行垃圾分类、更换垃圾袋、擦洗垃圾桶 | 每日3次 |
| 2 | 电梯保洁消毒 | 每日2次 |
| 3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饮水机清洗、擦拭 | 每日2次 |
| 4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马桶、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2次 |
| 5 | 区域内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6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 | 每周1次 |
| 7 | 玻璃擦拭 | 每周1次 |
| 8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 |
| 9 | 高处标牌、宣传栏、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 |
| 10 | 地砖、大理石刷洗，PVC抛光、喷磨 | 每周1次 |
| 11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等）、雨棚等除尘、除杂物 | 每月1次 |
| 12 | 灯具、音响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 |
| 13 | PVC刷洗补蜡 | 每季度1次 |
| 14 | PVC全起打蜡（根据现场情况） | 每季度1次 |
| 19 | PVC抛光、喷磨（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 每月1次 |
| 15 | 各楼顶层 | 每周1次 |
| 16 | 各地下室、职工停车场 | 每日1次 |
| 17 | 院落、道路、前中庭、绿化带 | 随时 |
| 18 | 巡视保洁、拆窗帘、挂窗帘 | 随时 |
| 室外公共区域（清扫也要避免扬尘）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进行垃圾分类、更换垃圾袋 | 每日3次 |
| 2 | 区域内垃圾桶内部刷洗 | 每周1次以上 |
| 3 | 明沟彻底清理，如有堵塞情况，及时上报 | 每月1次以上 |
| 4 | 路灯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5 | 各出入口地面清扫、收集垃圾、水力冲洗 | 循环清扫，每周冲洗1次以上(有泥土时及时冲刷) |
| 6 | 广场及道路清扫、收集垃圾、水力冲洗 | 循环清扫，每周冲洗1次以上(有泥土时及时冲刷) |
| 7 | 外墙及外露管道（二米以下）除尘，无积灰、污渍 | 每日清抹1次以上 |
| 8 | 屋顶及周边清扫、收集垃圾、刷洗、清洁堵塞物 | 每日清扫，下雨天气、台风季节重点清扫 |
| 9 | 公共座椅保洁 | 随时 |
| 10 | 玻璃清洁 | 每周1次以上 |
| 11 | 室外绿地清扫，无垃圾、无杂物 | 每天清洁1次以上，随时清扫 |
| 12 | 巡视 | 随时 |

**2、住院病区**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进行垃圾分类、更换垃圾袋、清洗垃圾桶、倾倒吸痰瓶 | 每日2-3次 |
| 2 | 电梯保洁消毒 | 每日2次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1-2次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含病历牌）、台面擦拭 | 每日1-2次 |
| 5 | 区域内电脑、电话、治疗车下层、病历架、床单位等物体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饮水机、皂盒清洗、擦拭 | 每日1-2次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1-2次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9 | 按院感要求进行床单位终末消毒（含床头柜） | 随时 |
| 10 | 晒棉絮 | 按需 |
| 11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 | 每周1次 |
| 12 | 门、门框、窗框、玻璃(低处) | 每周1次 |
| 13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 |
| 14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 |
| 15 | 高处标牌、宣传栏、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 |
| 16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架等)除尘 | 每月1次 |
| 17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 |
| 18 | PVC抛光、喷磨（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 每月1次 |
| 19 | PVC刷洗补蜡（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 每季度1次 |
| 20 | PVC全起打蜡（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 每半年1次 |
| 21 | 巡视保洁、小手巾清洗、拆窗帘、挂窗帘 | 随时 |
| 22 | 负责病区暖水瓶清洁，每天至少为在院患者打开水两次，患者离院后负责暖水瓶及瓶塞的终末处理。 | 患者有需求时 |

**3、手术室**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窗框、玻璃、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 |
| 2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月2次 |
| 3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周1次 |
| 4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日1次 |
| 5 | PVC刷洗补蜡（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 每季度1次 |
| 6 | PVC全起打蜡（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 每半年1次 |
| 7 | 拆挂窗帘 | 每半年1次 |
| 8 | 空气消毒机和空调过滤网拆装清洗 | 每周1次 |

**4、ICU**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ICU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进行垃圾分类、更换垃圾袋、清洗垃圾桶、倾倒吸痰瓶 | 每日2次，按需随时 |
| 2 | 空调回风口清理 | 每周1次，按需随时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2次，按需随时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储药框、储药篮、台面擦拭、吊塔及上面物品，呼吸机支架 | 每日1次，按需随时 |
| 5 | 区域内电脑、电话、治疗车~~下层~~、轮椅、平车、查房车、病历架、床单位等物体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按需随时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拦处清洗、擦拭（纤支镜清洗台面） | 每日1次，按需随时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2-3次，按需随时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清洗 | 每日1次，按需随时 |
| 9 | 拖鞋、防滑地垫、脚垫清洗 | 每日1次，按需随时 |
| 10 | 病人出院终末消毒（使用床边消毒机消毒床单元、负压吸引器等清洁、消毒） | 随时 |
| 11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冰箱内部、空气净化机、空调表面擦拭 | 每周1次，按需随时 |
| 12 | 门、门框、窗框、玻璃(低处) | 每周1次，按需随时 |
| 13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按需随时 |
| 14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按需随时 |
| 15 | 高处标牌、宣传栏、壁挂物擦拭、空调送风口及过滤网 | 每周1次，按需随时 |
| 16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月1次 |
| 17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排气扇、风扇、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 |
| 18 | PVC刷洗补蜡（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 每季度1次 |
| 19 | PVC全起打蜡（使用无毒无味的液体进行） | 每半年1次 |
| 20 | 楼道、楼梯等公共区域巡视保洁、消毒小手巾 | 随时 |
| 21 | 布类整理、更换，病人床单位消毒、终末消毒 | 随时 |
| 23 | 垃圾房卫生、处置室卫生、布类间卫生，病人通道环境、物品整理。 | 每日1-2次 |

**5、会议室**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会议室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进行垃圾分类、更换垃圾袋 | 随时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清洁） | 开会前、开会后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 | 随时 |
| 5 |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或擦拭 | 开会前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随时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会前会后 |
| 8 | 区域内窗台、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会前会后 |
| 9 | 饮水机、冰箱外表面清洁 | 每天1次以上 |
| 10 | 门、门框、窗框、玻璃 | 每天1次以上 |
| 11 |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以上 |
| 12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以上 |
| 13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以上 |
| 14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15 | 灯具、音响、烟感、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以上 |
| 16 | 地面机洗、打蜡、晶面处理或保养 | 每季1次以上 |
| 17 | 地毯吸尘 | 会前会后 |
| 18 | 消毒柜表面清洁、陶瓷杯清洗、消毒 | 开会前、开会后 |

**6、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位置** | **面积（㎡）** | **数量** | **保洁频次** |
| 1 | 设备机房 | 外科楼6层设备层 | 1000 | 1 | 一月1次 |
| 2 | 外科楼负2层中央空调机房 | 200 | 1 |
| 3 | 水泵房 | 门诊楼负1层 | 70 | 1 | 一月1次 |
| 4 | 外科楼负1层 | 70 | 1 |
| 5 | 外科楼负2层 | 70 | 1 |
| 6 | 内科后楼负1层 | 60 | 1 |
| 7 | 内科后楼负1层旧配电房 | 60 | 1 |
| 8 | 内科楼设备处负1层 | 60 | 1 |
| 9 | 配电间 | 门诊负1层～12层（每层两个配电间） | 20 | 12 | 半年1次 |
| 10 | 外科楼1～27层 | 10 | 27 |
| 11 | 内科前楼1～12层 | 15 | 12 |
| 12 | 内科后楼负1～14层 | 8 | 15 |
| 13 | 内科后楼15层热水机组配套 | 50 | 1 |
| 14 | 高压氧楼1～5层 | 8 | 5 |

**7、四害消杀**

（1）灭蚊要求：院区常年室内、室外每周1-2次，高发季节及重点区域每周不少于2次。对特殊区域需按要求采用物理方法灭蚊。

（2）灭蟑要求：室内（特别是病房床头柜、储物柜等）每月不少于1次，高发季节及重点区域每周不少于2次。室外每2个月不少于1次，全院区下水道采用药物烟熏消杀，每季度不少于1次。

（3）灭鼠要求：采用物理和化学方法，分日常和重点区域。每月不少于1次的全面灭杀。

（4）灭蝇要求：对院区内垃圾场、垃圾桶、配餐室、食堂、卫生间每月不少于2次。

（5）灭蚁要求：对全院建筑物每月检查1次并记录，发现白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灭杀。

（6）发现其它害虫按需予以消杀。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3.1、卫生保洁标准**

**1、楼内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1）地面：表面洁净，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渍及垃圾。

（2）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3）照明灯具：无尘土。

（4）各房间门，通道门：无尘土、污迹。

（5）不锈钢面：无污点、污渍。

（6）装饰物：盆、座、框表面洁净无尘土，墙饰物等表面无尘土。

（7）垃圾桶：桶内垃圾不超过容积的2/3，内外表面洁净。

（8）候诊椅、护士站：摆放整齐，表面洁净，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渍及垃圾。

（9）院内自助服务机、ATM机等辅助就诊设施及便民服务设施：无尘土、污迹、油渍及垃圾。

（10）宣传栏、门、玻璃窗内外沽净，无乱贴画、广告，无乱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

（11）各层电梯厅及电梯轿箱的墙面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各层面电梯内外按键清洁无污。

（12）公共区域消火栓：定期清洁，无尘土、污迹。

**2、公共区域及病房卫生间保洁标准**

（1）卫生间：无异味、蚊蝇。

（2）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烟头、积水、尿迹、污迹。

（3）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4）天花板：无蜘蛛网、积灰。

（5）洗手池：池壁无污垢、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6）水龙头：无印迹、尘土、污物。

（7）洗手池台面：无水迹、尘土、污渍。

（8）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

（9）小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渍）、污渍、喷水嘴洁净流畅。

（10）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污垢黄迹。

（11）手纸架：无印迹、污渍、光亮洁净。

（12）纸篓：垃圾袋按标准套放，污物量不超过桶体２／３，内外表面洁净。

（13）顶板：无尘土、污迹。

（14）隔板：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小广告。

（15）门板，把手：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

（16）沐浴房帘布、玻璃门、防滑垫干净，无污迹。

（17）毛巾架光亮无水迹。

（18）地漏无异味，地砖擦拭干净，无烟灰及毛发留下。

（19）皂液盒：无水迹、尘土、污物，按时清洗消毒。

（20）烘手器：无水迹、尘土、污渍。

（21）通风口定期保洁、无灰尘。

（22）洗手液、滤洁、卫生纸及时补充，定期更换喷香罐。

（23）保洁工具干净、摆放整齐，用完归位。

（24）设施损坏及时登记、报修。

（25）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垢

（26）门诊、急诊大厅、输液观察室等应有专人进行值守，保持清洁无异味。

**3、步行梯保洁标准**

（1）地面：无尘土、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2）墙面，踢脚线：无污迹、小广告。

（3）消防设备：表面无尘土、整洁。

（4）楼梯，电梯间，窗框，坡道：地面无尘土、烟头、痰迹、垃圾及杂物，扶手和窗框无尘土、污渍、小广告。

**4、病区保洁标准**

（1）地面：洁净、光亮，无尘土、烟头、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2）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3）窗户：明亮、无积灰。

（4）天花板：无蜘蛛网、积灰。

（5）病床，床头柜，床架：无尘土、积灰、污渍。

（6）壁柜、抽屉：无积灰、污渍，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

（7）灯具：无厚积尘土。

（8）电视机表面无积灰。

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

（9）出院病人床单位终末消毒必须在病人出院后30分钟内完成，并不得私自处理病人遗留的物品。

（10）及时清理杂物和垃圾，待处理的杂物及垃圾堆放不得超过30分钟。

**5、生活区、浴室、示教室及行政办公区（含护士站）、开水间、污物间保洁标准**

（1）桌椅面、窗台：无尘土、污渍。

（2）地面、地毯：无污迹、异味、碎屑、渣土，云石地面清抹干净。

（3）墙面、踢脚线：无污渍、锈斑、积土。

（4）画框等饰物（手可触及）：无尘土、污渍。

（5）洗手池、水龙头：无污迹、水印、锈斑。

（6）垃圾桶、碎纸机：量不超过桶体2/3，并保持桶体表面洁净。

（7）示教室保持整洁干净，随时可用。

（8）开水间、污洗间干净、无积水。

（9）污物间：垃圾箱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昧。室内物品摆放整洁，保洁用具分类洗消、规范悬挂晾晒、有序放置。

**6、ICU保洁标准**

（1）地面、墙面：光亮、无污渍。

（2）门把手、桌面、窗台、治疗袋（消毒擦拭）、墙体附属物：清洁、无污渍。

（3）电话机、洗手池：清洁、无污渍。

（4）垃圾桶（清理、换污物袋）：无堆积、无遗漏。

（5）地面消毒，台面、墙面：符合消毒隔离要求清洁。

（6）辅助间（擦拭消毒）:符合消毒隔离要求清洁。

（7）更衣室、洗澡间、办公区（擦拭消毒）:符合消毒隔离要求清洁。

**7、玻璃清洁标准**

（1）对医院内所有房间、公共区域内侧玻璃进行清洁，无尘土、无水印、无污迹。

（2）对医院内所有房间、公共区域外侧玻璃（只限于一层）进行清洁，无尘土、无水印、无污迹。

（3）对辖区内所有雨棚、玻璃顶棚表面进行清洁，无尘土、无水印、无污迹。

**8、庭院内外环境卫生标准**

（1）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无纸屑、塑料袋、小广告、烟头、痰迹。

（2）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雨天及时清扫疏通，无积水，主要交通要道要有防滑措施。

（3）院内垃圾桶每日擦拭保持桶体表面洁净无污垢、痰渍，垃圾每日清理2次，量不超过桶体2/3，桶内垃圾袋及时更换。

（4）院内地面雨篦子每日清理，不发生封堵、阻塞现象。

（5）院内绿地花园内无烟头、垃圾

（6）院内楼顶、露台面洁净，无烟头、垃圾。

**9、本院职工车库环境卫生要求**

（1）车库内无纸屑、塑料袋、小广告、烟头、痰迹。

（2）车库内雨天及时清扫疏通，无积水，主要交通要道要有防滑措施。

（3）车库排水沟每周清理，不发生封堵、阻塞现象。

（4）车库地面每周刷洗1次，保证地面指示标识清晰。

**10、专项工作要求**

专项清洁保洁工作：负责各楼层PVC地面清洁，石材日常清洗、高空管道及天花板、空调出风口、室内玻璃幕墙、雨棚、院区外围地面和围墙清洗，负责部分车库坡道的清洁。

（1）凡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噪音、粉尘、异味等对医患造成影响的工作，需安排在夜间进行。

（2）石材整体清洗要求每年不低于2次，局部污染需立即处理，待周末或节假日时进行整体清洗，如遇重大接待、参观等事宜可适时增加清洁频次。

（3）专项工作前需做好相应的成品保护，施工后需对施工区域做好卫生清洁和设备、设施的恢复。

（4）重点工程机房进行计划性清洁，详情见重点工程机房清洁计划。

（5）依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工作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及时有效的完成。

**3.2、地面清洁养护要求**

对医院楼区内各种材质地面（石材、瓷砖、PVC等、石材地面、PVC地面）进行相应的清洁、维护、保养，地面打蜡每季度1次；石材地面翻新、结晶每年各1次。

对于地面护理和服务所使用的各类清洁剂、蜡、光亮剂等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清洗用品及原料。上述物料品 牌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石材翻新及研磨技术要求**

**（1）室内地面石材**

①石材表面亮度以未研磨石材亮度为准。

②表面平整无划痕。

③石材相接部位无高低差。

④施工后的石材表面防滑效果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2）室外石材清洗**

①石材表面油斑清除率80%。

②石材表面车轮印迹清除率100%。

③其它污染物清除干净。

④石材表面锈斑清除干净。

**2、研磨要求**

（1）大理石地面研磨材料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金刚石磨片，石材研磨剂—KP92、结晶粉、云石胶，石材保护剂K2—K3。

（2）工具采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工具：大理石研磨机、切割机、调速机。

（3）大理石地面研磨采用第一遍50—100号金刚石磨片研磨，第二遍采用200—600号金刚石磨片研磨，第三遍采用800—3000号金刚石磨片研磨。

（4）对大理石地面平整度偏差限值的要求为

①表面平整度1㎜     ②缝格平直2㎜

③接缝高低差0.5㎜    ④板块间隙宽度1㎜

（5）进入施工现场后，用保护膜对需要打磨的石材周边物体进行遮挡保护，以防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物体及装饰成品收到污染和损坏。

（6）大理石地面的拼缝要清除彻底，以保证石材的整体效果，不让污物从缝隙中渗入石材中。

（7）根据石材颜色，采用石材颜色相近的云石胶调色填补缝隙及裂纹，使其整体效果一体化。

（8）精磨处理工序，待云石胶凝固后，适用翻新机配以最粗号磨头进行打磨，历经十遍以上不同磨号翻新、抛光处理，以保证石材的光泽持久。

（9）石材防护工序：经抛光处理后对版面做一层防水保护层，以确保适用时污物不再渗入。

（10）工程施工工序应严格按照从粗到细，补缝牢固，颜色一致，剪口研磨，平整与大理石面水平。

**3、结晶要求**

（1）大理石地面结晶面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合格产品的结晶粉K2—K3。

（2）大理石地面结晶面应清澈，致密、坚硬形成保护层，起到为石材表面加光、加硬的作用，能达到防滑、防水、防油的功效。

（3）结晶加硬工序：板面干燥后才可做水晶加硬处理，反复多遍才能达到石材水晶加硬的最佳效果，而且起到防滑工程。经过处理后的石材一般光度基本能达到80度以上。

（4）工程施工结晶工序，应使用专用石材养护剂，使其充分渗透到石材内部并形成保护层（阻水层），从而达到、防污、防腐要求，以提高石材抗风化能力

（5）石材结晶完成面表面洁净、平整、坚实，光亮光滑，透明色泽一致，洁晶面层无裂纹，凹凸不平等现象。

（6）石材完成面结晶处理均匀，尤其是靠在建筑物和装饰物的地面边缘必须处理到位。

（7）石材表面结晶处理所使用的材料符合设 计要求，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翻新完成后标准值 | | |
| 1、石材表面光泽度 | 石材种类 | 石材硬度 | 光泽度 |
| 大理石 | 软质 | ≥80° |
| 硬质 | ≥95° |
| 花岗石 | 软质 | ≥75° |
| 硬质 | ≥80° |
| 致密质 | ≥80° |
| 2、石材表面平整度 | 目视佳 | | |
| 3、石材表面研磨刮线 | 无刮线 | | |
| 4、研磨翻新后石材色泽变化 | 色泽亮丽、无烧伤变色 | | |

**4、PVC打蜡要求**

（1）频次要求：为了保持塑胶地板的光洁，首次打蜡至少1底3面共铺4层蜡，保养期可根据情况打蜡2-3层面蜡。

（2）首先用推尘或吸尘器吸尘，清除表面垃圾。

（3）用起蜡水按1∶10稀释后均匀涂在地面上，等5—10分钟，用擦地机加黑色强力起蜡垫去蜡，及时用吸水机将污水吸干。

（4）用清水过洗、吸干，视情况可反复清洗，直到地面不留任何残余蜡液和清洁剂。

（5）PVC地板上3-5层高强面蜡二合一硬光蜡。

**5、特殊污垢的处理**

（1）油污：局部油污，将强力除油剂原液直接倒在毛巾上擦拭。大面积油污，将除油剂按1：10稀释后，用擦地机加红色洗地垫低速清洁。

（2）黑胶印：用喷洁保养蜡配合高速抛光机加白色抛光垫抛光处理。对于时间比较长的黑胶印，可以将强力胶印去除剂直接倒在毛巾上擦拭处理。

（3）胶或口香糖：用专业的强力除胶剂直接倒在毛巾上擦拭去除。

石材日常清洁养护及翻新研磨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标准 |
| 大堂地面石材 |  |  |  |  |  |  |  | 干净整洁，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 大堂墙面石材 |  |  |  |  |  |  |  |
| 公区通道地面 |  |  |  |  |  |  |  |
| 公区通道墙面 |  |  |  |  |  |  |  |  |

PVC地面日常清洁养护及翻新研磨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 标准 |
| 诊室内PVC地面 |  |  |  |  |  |  |  | 干净整洁，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 通道内PVC地面 |  |  |  |  |  |  |  |
| 公区PVC地面 |  |  |  |  |  |  |  |

**3.3、绿化养护**

****1、行道树养护****

（1）作业时间：日常养护需避开高峰期以免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及财产安全等问题。

（2）道路整体景观应效果良好，无缺株断档，同一路段树形和枝下高基本一致，下缘线整齐，树高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注意不得影响架空线、路灯、指示牌等。

（3）水肥管理：要求土壤保持疏松，无积水，不板结，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要求深挖深埋；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吸水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达到相应养护等级标准。

（4）整形修剪：行道树及其他种植在路边的乔灌木每年春季、秋季各修剪1次，每逢台风季节前再作1次检查和修整；适树整形修剪，要求造型美观，枝条分布匀称，内膛无乱枝，通风透光良好；树干修面平滑，无撕裂面，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倾斜，切口靠近节，根部无侧芽萌蘖，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遇架空线应按杯状修剪，使树枝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树枝应与路灯、变压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修剪伤口应作消毒封闭处理；绿化垃圾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必须日产日清。

（5）中耕除草：每季度至少中耕除草1次，应避免裸露或以不影响行道树根系为宜。

（6）病虫害防治：提倡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无明显危害迹象（具体操作详见绿地病虫害防治、消杀要求）。

（7）补植：出现死株、缺株等情况需要补植的应在5天内补植与原植物同种类、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植后的景观效果；补植工作要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

**2、绿地养护**

（1）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疏密得当，内膛无乱枝，通风透光，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层性乔木应保持明显的顶端生长优势，层次明显，树枝完整，枝叶茂盛。树干修剪面平滑，无撕裂面，根部无侧芽萌蘖，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碰线枝、伤损枝以及枯枝和非自然的黄叶烂头。

（2）灌木：生长势好，株形丰满，枝条疏离得当，通风透光，无枯枝、残花，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花灌木适时开花，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修剪残花残枝；造型植物形状轮廓清晰，枝叶疏密得当，枝叶覆盖均匀，不露枝干。

（3）地被：植物生长良好，花繁叶茂，株形饱满，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老化现象，无枯枝残花残叶，无缺株断行，覆盖率达100%。

（4）绿篱：造型雅观，轮廓清晰，边缘整齐自然，线条清晰流畅，无空缺、无断层、下部不光秃、不露枝干，新抽条不超过篱面6cm；叶片、枝条大小分布均匀。

（5）草坪：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空秃，无明显杂草，生长期不枯黄；适时修剪，确保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坑洼积水、无砖石瓦砾、无杂物。

（6）花坛：植株生长健壮，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清晰，整洁美观，无枯枝残花；花期整齐，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

（7）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正常，无残花败叶；应经常清除杂草、其他入侵性水生植物；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新、补植。

（8）竹类：及时疏伐和清除老竹头，出笋期做到去劣留优，疏密得当。

（9）藤本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修剪得当，能在正常的季节开花，枝条上无积叶，覆盖率不低于90%。

（10）植物成活率：绿地内植物无死株，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11）水肥管理：要求土壤保持疏松，无积水，不板结，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土壤肥力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合理施肥（所需的有机肥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所有有机肥进场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肥），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要求深挖深埋；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吸水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达到相应养护等级标准。

（12）中耕除草：中耕除草宜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于潮湿时进行；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采用化学方法除草应先试验，再应用；草坪应适时进行中耕、加草、镇压，保持土壤整平和有良好的透气性；节点草坪中杂草应及时挑除，保持草坪纯度达到95%以上；使用除草剂应先试验，再应用。

（13）病虫害防治：提倡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无明显危害迹象（具体操作详见绿地病虫害防治、消杀要求）。

（14）补植：乔灌木出现死株、缺株等情况需要补植的应在5天内补植与原植物同种类、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植后的景观效果；地被、草坪、花卉、藤本、竹类以及水生植物等出现空秃等情况时应随缺随补；补植工作要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

**3、整形修剪**

（1）乔木每年入夏、入冬前各修剪1次；灌木、地被根据植物长势、造型需求等进行适时修剪；草坪每年至少修剪6次。

（2）整形、修剪应“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促使植物枝序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冠形完整、丰满，树形美观。

（3）乔木：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残枝等，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分枝点和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4）灌木：灌木修剪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为方向。采用短截、打顶、间疏、牵引等方式，进行以下几方面修剪：一是根据季节和植物开花期的特点，进行主动控花修剪；二是根据观赏角度和植物搭配情况，进行艺术整形修剪；三是根据植物生长特性，进行重剪、翻种等复壮措施；四是在生长旺盛期，定期进行疏枝、整形等养护措施；观花灌木控花修剪应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造型植物修剪应符合设 计要求，满足功能需要；

（5）地被：根据植物长势、造型需求等进行适时修剪。开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整修；木本地被宜通过枝条的短截来控制过高生长，一年修剪2-5次；以藤木作为地被种植的，每年宜进行两次摘稀，清除过多枝叶，避免匍匐枝堆积，有利于通风透光；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根部拥挤影响正常发育时，应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更新移植。

（6）草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生长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适时修剪，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般应保持在6-8cm，要求高度一致、边缘整齐、线条清晰。

（7）藤本：每年常规修剪1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8）宿根花卉：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

**4、绿地病虫害防治、消杀**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严格执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制度，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原菌及虫害带入本地区，防治要求如下：

（1）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预案，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做到准确、及时、有效。

（2）绿地范围内的鼠害、蛇类、白蚁情况，根据危害情况投放相关药物防治，消杀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放药物注意事项要求进行操作，对每次投放药物情况，应认真记录在《消杀药物投放情况记录表》上。

（3）在开放性的绿地中喷药时，及时公告并选择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投放地设置警示标志，养护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注意过往人员安全。

**5、灾害天气防护**

防台风：台风季节到来之前应做好行道树的修剪工作，以尽量减少台风危害。凡根浅、迎风、树冠大、枝叶浓密的乔木，应适当删去密枝，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树枝，应采取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对危树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风暴来临时，应将已倒伏而影响交通的树木顺势拉倒到人行道上,并及时修剪树冠部分枝条；风暴后应及时修剪断折、下垂的枝条；将歪斜、倒伏的树木扶正，剪除部分枝叶，压实根部土壤，设立支架加固，加强灌水保苗工作。

**6、绿地保洁**

养护过程中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和草等应日产日清；绿化垃圾清运按甲方要求处理，保持绿地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散落现象。定期及时清扫草地中的落叶、枯枝。因绿化养护需要对树枝进行修剪、苗木进行修型、杂草进行清理所产生的垃圾，均由绿化养护公司自行清理出院区，不可堆放在院区。

**3.4、四害消杀**

**1、消杀标准**

（1）灭蚊标准：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2）灭蟑螂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3）灭鼠标准：15平方米标准面积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区域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4）灭蝇标准：重点区域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区域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区域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2、作业要求**

（1）防治作业服务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持证上岗，要遵守采购人相关的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作业完毕后需填写服务报告单。服务报告单应显示消杀日期、被服务科室、护士长或科室相关人员确认签名、所使用杀虫剂名 称、浓度等。

（2）严格按控虫方案操作，保证质量和安全，不对人、食品、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

（3）施工作业时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及生产。

（4）消杀作业所用的专用机械、工具及各种杀虫剂等物种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中标人负责消杀后环境卫生的清扫，包含鼠、虫孽生地卫生的清洁及鼠迹清理。

（6）遇特殊情况，如上级检查、突发应急事件、传染病防控等，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配合院方工作安排和要求。

（7）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或劳动局颁发的有害媒介生物防治上岗证和专业人员岗位证书 。

（8）使用的药品必须有农药登记证相关技术资料。

（9）消杀药品符合环保要求，有国家许可药品证书，环保、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

（10）中标人每月按服务标准提供《四害消杀效果报告》，包括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的实验方案、实验图片、实验数据、结论等。每半年聘请权威机构提供一次全院的《四害消杀效果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其它**

1、正确使用告示牌，在进行湿拖、洗地机作业、雨天时要在作业区醒目位置放置告示牌，防止病人滑倒或绊倒。

2、中标人要为采购人提供不间断保洁管理服务，对ICU、急诊抢救室提供24小时保洁服务；对病区安排中班及夜班保洁服务、遇特殊事件安排应急保洁服务；特殊区域、特殊地面进行专项机械保洁（机械设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3、中标人对检验科、临床检验室、教学实验室、治疗室、处置换药室等所有检验室、实验室等医疗操作室只负责常规保洁工作，不负责器械、试管、玻片、导管的清洗消毒工作。

4、中标人负责建筑内部手可够及处的清洁工作，负责清洁擦拭手及手持工具可够及处玻璃的清洁，频次依具体情况酌情而定；负责清洁擦拭高处灯具、通风口、内墙、拆装窗帘和隔帘。

5、中标人负责提供保洁员工和管理人员的服装和工作服的洗涤；提供保洁用的桌巾、尘推、拖布及洗涤消毒剂等服务用品。

6、中标人负责出院病人床具床头柜等清洁消毒，床具消毒要做到一床一巾。

7、中标人使用的所有消毒液产品、浓度须按院感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8、生活垃圾清运必须封闭式运输，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到各科室收集。

9、洗地、打蜡、石材养护等专项工作，需安排在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做到零打扰式清洁模式。

**（四）保洁设备、耗材要求**

1、要求中标人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专用的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机、垃圾车、洗衣机、烘干机、保洁车、榨水器、电脑、打卡钟和打印机等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设备；

2、投标人负责所有有关环境保洁所需的清洁剂、洗涤药剂、地面和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地面养护药剂、材料和保洁工具等耗材。这些消耗品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或国家有关部门准予生产使用的，无明显异味，并符合医院感染控制的要求。

3、不同区域使用相对应的清洁工具，按医院院感控制的要求对集中堆放的物料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严格的分类摆放。保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管理及疾病预防控制处的要求严格实行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严格做到一房一墩布、一床一巾、一桌一巾等；定期对保洁工具进行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4、使用专门的工业洗衣机和烘干机对抹布和墩布进行洗涤和烘干；提前24小时打上牵尘剂；定期消毒处理。对抹布和墩布的洗涤、烘干步骤须符合院感要求。

5、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均配置静音脚轮）。

**（五）人员配置要求**

1、根据医院现有的岗位设置和服务范围，设定中标人配备服务人员的总人数不少于386.23人岗数（40小时/周/人）含管理人员5人岗数（40小时/周/人），普通保洁员工具有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比例不低于80％，ICU等重点岗位保洁员（不少于30.80人岗数）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55岁之间，且50岁以上员工人数比例不超过全部员工的30％，身体健康，政审合格，本人及家庭或直系亲属无不良记录，经背景审查合格后，实名制签订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相关文件。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自行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管理人员有3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工作经验及现场培训能力。服务人员对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管理，踏实、肯干、有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能力，挂胸牌着工装（中标人提供），应熟知运送区域的功能划分，掌握工作操作规程和相关的院感基本知识并严格执行。所有服务人员均由中标人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后上岗。人员稳定率（6个月以上）90％及以上，人员在岗充足率95％及以上。

4、中标人配置的管理岗位应与保洁员日常管理相匹配，应保证保洁员配置充足，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并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岗（应包括1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5名项目主管，项目主管主要负责：日常保洁管理、重点科室保洁管理、专项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外围管理等。

5、合理安排人员设置及工作时间，按照岗位设置定岗定编，特殊岗位（ICU、隔离病房等）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根据医院院感工作要求，各岗位保洁员应相对固定，特别是重点区域保洁员。人流量大的公共卫生间要做到有专人清洁（男卫生间由男保洁员打扫、女卫生间由女保洁员打扫），合理设置必要的机动人员及必要的人员储备，以满足采购人的应急保洁需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满足整周7天工作。

6、管理人员应主动加强巡视（主管每周不得少于两次、经理每月不少于两次），增加巡视频次，善于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同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做到举一反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7、现场保洁人员（包括主管）不间断保洁巡视，每层楼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无烟头；24小时全院动态巡查，确保楼梯等隐蔽部位的烟头、纸屑等其他杂物的及时清除，夜间应急保洁需求能及时得到处理。

8、应组建以熟悉行业领域的项目团队服务于采购人，按照采购人指 定地点服务，应尽可能保证本项目人员固定。中标人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主管的，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外其他项目人员，影响服务质量的，处以违约金3000元/人次。特殊时段服务、消毒等任务重时，中标人应按投标承诺配齐专业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时效。

**采购包2：茶亭院区后勤保障运送服务**

**★（一）服务区域**

茶亭院区：门诊楼、外科楼、内科前楼、内科后楼、设备楼、综合楼等院区内所有楼宇。

|  |  |  |
| --- | --- | --- |
| **楼栋** | **楼层** | **科室** |
| 门诊楼 | 1F | 门诊、急诊收费处 |
| 医院服务中心 |
| 门诊部办公室 |
| 急诊医学中心诊室 |
| 急诊医学中心抢救室 |
| 门诊西药房、中药房、急诊药房 |
| 急诊CT室 |
| 2F | 急诊医学中心观察室 |
| 门诊检验科 |
| 呼吸内科门诊 |
| 肾内科门诊 |
| 消化内科门诊 |
| 血液科门诊 |
| 心电图室 |
| 心血管内科门诊 |
| 麻醉科门诊 |
| 心脏外科门诊 |
| 内科门诊 |
| 3F | 影像科 |
| 超声影像科 |
| 检验科男科实验室 |
| 4F | 手术室 |
| 美容室 |
| 整形激光室 |
| 整形外科门诊 |
| 5F | 中医门诊 |
| 心理门诊 |
| 消化内科门诊 |
| 感染性疾病科门诊 |
| 针炙科门诊 |
| 护理中心 |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门诊 |
| 胸外科门诊 |
| 核医学科门诊 |
| 肝胆胰外科门诊 |
| 肾内科门诊 |
| 肝内科门诊 |
| 结直肠外科门诊 |
| 戒烟门诊 |
| 甲状腺乳腺外科门诊 |
| 创伤中心门诊 |
| 介入科门诊 |
| 胃肠外科门诊 |
| 肺功能室 |
| 6F | 口腔内科门诊 |
| 耳鼻咽喉科门诊 |
| 口腔X光室 |
| 测听室 |
| 睡眠监测 |
| 变态（过敏）反应中心 |
| 喉镜室 |
| 7F | 眼科 |
| 眼科电生理室 |
| 全飞秒激光手术室 |
| 代谢病管理中心（MMC） |
| 骨科门诊 |
| 肿瘤内科门诊 |
| 全科医学科门诊 |
| 内分泌科门诊 |
| 血液科、风湿免疫科门诊 |
| 放疗科门诊 |
| 全科医学科门诊 |
| 临床营养科门诊 |
| 血管外科门诊 |
| 8F | 尿流动力学检查室 |
| 康复科门诊 |
| 体外震波治疗室 |
| 男科门诊 |
| 碎石机室（体外震波治疗室） |
| 换药室 |
| 儿科门诊 |
| 小儿外科门诊 |
| 放疗科门诊 |
| 胸外科门诊 |
| 心脏外科门诊 |
| 泌尿外科门诊 |
| 产科门诊 |
| 妇科门诊 |
| 母婴室 |
| MDT(多学科联合)门诊 |
| 互联网门诊 |
| 生殖医学中心门诊 |
| 9F | 皮肤科门诊 |
| 老干部保健门诊 |
| 老专家门诊 |
| 医院感染管理及疾病预防控制处 |
| 神经内科门诊 |
| 神经外科门诊 |
| 疼痛门诊 |
| 脑电图室 |
| 动态脑电图室 |
| 肌电图室 |
| 特需门诊 |
| 经颅超声多普勒室 |
| 10F | 干部门诊 |
| 胃肠功能检测室 |
| 支气管镜室 |
| 慢病管理中心 |
| 消化内镜中心 |
| 11F | 医药伦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后勤管理处 |
|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室、综合室 |
| 审计处 |
| 基建处 |
| 信息中心 |
| 国 有资产管理处 |
| 工会 |
| 团委 |
| 护理部 |
| 医务部 |
| 离退休工作处 |
| 发展和改革处 |
| 保卫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
| 干部保健处 |
| 医保办 |
| 图书馆 |
| 12F | 党委组织部 |
| 党办、院办、法务部 |
| 行风建设与信访办公室 |
| 办公室 |
| 财务处 |
| 运营绩效管理部 |
| 人力资源处 |
| 党委宣传部 |
|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 |
| 科研处 |
| **楼栋** | **楼层** | **科室** |
| 外科楼 | B1 | 病案室（档案室） |
| 1F | 介入科 |
| 复合手术室 |
| 2F | 病区检验科 |
| 25区急诊医学中心 |
| 3F | 输血科 |
| 4F | 麻醉科 |
| 手术护理中心 |
| 5F | 手术护理中心 |
| 7F | 21区妇产科 |
| 8F | 20区妇产科 |
| 9F | 19区小儿外科、整形外科 |
| 10F | 18区血管外科 |
| 11F | 17区胃肠外科（一） |
| 12F | 16区胃肠外科（二） |
| 13F | 15区肝胆胰外科一区、疝外科 |
| 14F | 13区甲状腺乳腺外科 |
| 15F | 12区口腔颌面外科 |
| 16F | 11区胸外科 |
| 17F | 10区骨科（创伤骨科、足踝外科） |
| 18F | 9区骨科（脊柱外科） |
| 19F | 8区骨科（骨肿瘤、关节、运动医学科） |
| 20F | 7区耳鼻咽喉科 |
| 21F | 6区神经外科（一） |
| 22F | 5区神经外科（二） |
| 23F | 61区结直肠外科 |
| 24F | 1期临床/3区干部病房 |
| 25F | 2区干部病房 |
| 26F | 干部病房 |
| **楼栋** | **楼层** | **科室** |
| 内科前楼（东） | 1F | 影像科（含登记室、CT室、MRI室等） |
| 骨密度检测室 |
| 2F | 静配中心 |
| 影像科办公室 |
| 药学部办公室 |
| 临床药师办公室 |
| 3F | 56区心内科 |
| 4F | 52区肝病中心肝内科 |
| 5F | 49区儿科 |
| 6F | 46区血液科 |
| 7F | 42区消化内科 |
| 8F | 39区肿瘤内科 |
| 9F | 36区神经内科（二） |
| 10F | 33区干部病房 |
| 11F | 31区眼科 |
| 12F | 28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
| 13F  连廊 | 信息中心 |
| 14F屋面 | 信息中心 |
| 内科前楼（西） | 1F | 57区核素治疗病区 |
| 2F | 中心药房 |
| 3F | 56区心内科 |
| 4F | 53区肝病中心肝内科 |
| 5F | 50区新生儿科 |
| 血液净化中心 |
| 6F | 47区内分泌科 |
| 7F | 43区风湿免疫、呼吸与危重症、高血压科 |
| 8F | 40区中医科 |
| 9F | 37区神经内科（一） |
| 10F | 33区干部病房 |
| 11F | 31区眼科 |
| 12F | 手术室 |
| 内科后楼 | 1F | 供应室 |
| 2F | 供应室 |
| 3F | 病理科 |
| 4F | 55区肝胆胰外科、疝外科 |
| 5F | 51区肾内科 |
| 6F | 48区泌尿外科（一） |
| 7F | 45区泌尿外科（二） |
| 8F | 58区放疗科 |
| 9F | 38区神经内科（三） |
| 10F | 35区全科医学科 |
| 11F | 32区康复科 |
| 12F | 30区心脏外科、介入科 |
| 13F | 中心实验室 |
| 14F | 超声影像科 |
| **楼栋** | **楼层** | **科室** |
| 放疗中心 | 1-3F | 放疗门诊、检查室、办公室 |
| 医大C楼 | 1F | 健康管理中心 |
| 2F | 健康管理中心 |
| 5F | VIP健康管理中心 |
| 其他 | / | 高压氧楼（含制剂室、神经病学研究所、腹部外科研究所等） |
| A楼（含肠道门诊、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 |
| B楼（含核酸检测实验室、病理科实验室、择日住院服务中心等） |
| 设备管理楼 |
| 中心供氧站 |
| 神经外科研究所 |
| 综合楼(3-7楼，含病案室等） |
| 第一、第二、员工核酸采样点 |
| 盐水仓库 |
| 学院办/规培生基地 |

**（二）服务内容与频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1、服务内容**

协助临床做好基础服务工作，包括送取各类物品、设备、药品（送药下病房）、标本、检验结果等。

1. 运送病人做各种辅助检查、治疗、会诊（包括随120外出接病人），对行动不便或眩晕等存在跌倒风险的患者要帮助过床及搬运病人上下检查设备等（包括门诊危重病人，但不包括门诊普通病人接送）。

2、接送病人进行手术和介入检查或治疗；护送病人做各项检查、住院、手术等(运送危重病人及术后病人必须有医护人员陪同)。

3、设备（非大型医疗设备，贵重设备的运送需医护人员跟随）、家具（指各种病床、检查床、床头柜、桌椅等家具送修送还）等物品的运送。

4、办公用品、医疗消耗品、各类文件、材料（报告、检查单、会诊单、文件、出院结账单、资料、病历等）。

5、协助护士完成手术室、内镜中心、抢救室、药房和消毒供应室的辅助工作。

6、领取大输液、消毒制剂。

7、收取各类血液、病理及其他各种排泄物、体液标本送至指 定检验科室交接。

8、桌椅摆放、协助科室小物件的搬运等。

9、完成医院交代的临时性或突发性的零星运送和搬迁工作，如：会议桌椅搬运等。

10、以上运送仅限院内各科室间运送，不包括院外任何采购运入物品、物资、设备、家具的卸运。

11、采购人提供为患者服务所需的轮椅、平车，其余运送服务所需相关运送工具由中标人自行配置。

12、负责全院平车和轮椅管理，每日清洁运送工具。

13、设立24小时一站式调度中心，全天候实时接收并完成各项任务调派工作，相关人员应配置的对讲机、耳机、电脑、打卡钟、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工服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1）由中标人无偿提供可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的运送管理软件，做到与医院运送需求无缝对接、资源共享、优化人力、提高运送效率。

（2）调度中心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标准化的调度工作指南，便于后续对照责任分工对任务进行准确分派。

（3）接收使用科室服务需求，并对工作任务进行派发跟进。所有服务（包括运送、保洁、四害消杀、应急抢修、零星修缮等）需求均须录入系统，且中标人每月7日前应对上月服务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且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支持。

**★**14、院区内部分电梯司梯工作（详见电梯运行表）。

（1）主要包括专梯驾驶、电梯运行状况巡视及维持乘梯秩序，发现电梯故障及时通知采购人等。

（2）电梯空调开关。

**★15、医疗废物管理及清运要求**

（1）负责全院医疗废物清运，中标人需无偿配置“医疗垃圾、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玻璃瓶、透析桶收集和清运信息管理系统”（追溯管理系统）,支持与 “国家医疗机构废弃物信息管理系统” 、“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对接，形成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和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2）全流程数据可追溯、可记录，全程封闭式运行，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形成唯一溯源码，流转过程箱袋关联，支持数据形式的展示、报表导出、打印和大数据分析，留存各类数据备查。相关设备（如清运车（不少于两辆）、读卡器、扫描枪等）由中标人自行配置，耗材（尼龙扎带、标签贴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须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书面承诺。

（3）清运人员应定岗定编，每年进行体检，必要时接种相应的疫苗，并建立健康档案。

（4）医疗废物收集清运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5）医疗废物收集站与医用后未被污染可回收暂存处及生活垃圾站不得混用，按院感要求，定期清洗、消毒（紫外线灯、防蚊设备等）。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定期对贮存地进行喷药和消毒，防止蚊蝇滋生，杀灭蟑螂和老鼠。

（6）严禁在医疗垃圾暂存间外堆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冷冻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天；

（7）负责医疗废物、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的主管人员配合采购人对医疗废物进行日常监管，每日对收集清运来的医疗废物进行清点与检查，并在《医疗废物贮存登记本》上做好记录。

（8）每天2次，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对贮存设施和设备进行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紫外线灯管使用1000小时后要进行更换，临近使用时限应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申领。

（9）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交接、登记、资料保管等。

（10）指 定专人专车负责医疗废物的清运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到各科室收集，全程使用电子签收，严禁医疗废物和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及生活垃圾混合清运。

（11）每次清运前，需使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对清运车进行喷洒消毒。

（12）清运人员需穿戴医用外科口罩、工作帽、防扎手套、防扎围裙。

（13）医疗废物收集时，垃圾袋袋口必须打结扎扣，称重、打印二维码并贴在医疗废物垃圾袋上。清运员工必须与病区护士当面交接签字。

（14）清运人员将每袋医疗废物扫码放入医疗废物转运箱后存入医疗废物暂存点，每日将医疗废物数量和签收记录上传到追溯管理系统，云端储存备查。

（15）如清运人员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发现容器密封不严或破损等情况，应立即重新封装并作相应的消毒处理。

**★**16、发热门诊、核酸采样点、PCR实验室等重点防控部门清运流程需增加以下措施：

（1）清运人员需穿戴N95口罩、隔离衣、手套、工作帽、防护面屏、防护靴收集。

（2）收集使用后的一次性隔离衣、防护服等物品时，严禁挤压。

（3）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双层包装，达3/4时采用鹅颈结式封口，分层封扎。

（4）需标注医疗废物产生部门、产生日期、类别，并在特别说明中标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者简写为“新冠”。

（5）被污染时增加一层包装袋或对包装袋表面采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17、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及清运要求**

（1）负责全院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玻璃瓶、透析桶清运（以下简称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与医疗废物共同使用“医疗垃圾、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玻璃瓶、透析桶收集和清运信息管理系统”（追溯管理系统）。

（2）相关设备（如清运车（不少于两辆）、读卡器、扫描枪等）由中标人自行配置，耗材（尼龙扎带、标签贴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须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书面承诺。**

（3）清运人员应定岗定编，每年进行体检，必要时接种相应的疫苗，并建立健康档案。

（4）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收集清运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5）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暂存处与医疗废物回收暂存处及生活垃圾站不得混用，按院感要求，定期清洗、消毒（紫外线灯、防蚊设备等）。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定期对贮存地进行喷药和消毒，防止蚊蝇滋生，杀灭蟑螂和老鼠。

（6）负责医疗废物、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的主管人员配合采购人对未被污染输液瓶（袋）进行日常监管，每日对收集清运来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进行清点与检查，并在《未被污染输液瓶（袋）贮存登记本》上做好记录。

（7）每天1次，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对贮存设施和设备进行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紫外线灯管使用1000小时后要进行更换，临近使用时限应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申领。

（8）负责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处置单位交接、登记、资料保管等。

（9）指 定专人专车负责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清运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到各科室收集，全程使用电子签收，严禁医疗废物和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及生活垃圾混合清运。

（10）每日清运前，需使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对清运车进行喷洒消毒。

（11）清运人员需穿戴医用外科口罩、工作帽、防扎手套、防扎围裙。

（12）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收集时，垃圾袋袋口必须打结扎扣，称重、打印二维码并贴在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垃圾袋上。清运员工必须与病区护士当面交接签字。

（13）每日将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数量和签收记录上传到追溯管理系统，云端储存备查。

18、会务服务

负责院区范围内行政会议室、会议厅的会场服务。

**★2.2、服务频次**

**1、急诊运送**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频次** |
| 1 | 协助医护人员接120病人 | 随时 |
| 2 | 接、送病人（检查、治疗、住院、诊室）等 | 按需 |
| 3 | 取大输液 | 按需 |
| 4 | 负责科室搬送各类物资 | 按需 |
| 5 | 领外用消毒品 | 每周一次 |
| 6 | 运送库房物资 | 按需 |
| 7 | 到检验科领试管 | 按需 |
| 8 | 借还物品 | 按需 |
| 9 | 送仪器设备维修（院内）、送报废仪器设备至废品库（院内） | 随时 |
| 10 | 送表单到职能科室（财务、人事、工会、院办、护理部等） | 按需 |
| 11 | 借还急救时所需的物品 | 随时 |

1. **手术室**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收送各种标本和化验单 | 2次/日+按需 |
| 2 | 急取化验结果 | 按需 |
| 3 | 收送会诊单 | 按需 |
| 4 | 送疫情报告 | 1次/日+按需 |
| 5 | 接送手术病人 | 按需 |
| 6 | 领医疗消耗品 | 1次/日 |
| 7 | 取各种检查报告单 | 按需 |
| 8 | 大输液药品的递送、上架 | 1次/日 |
| 9 | 收集区域内垃圾、进行垃圾分类、更换垃圾袋、擦洗垃圾桶 | 每日3次以上 |
| 10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2-3次 |
| 11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 每日2-3次 |
| 12 | 区域内电脑、电话、治疗车、病历架、床单位等物体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 |
| 13 | 手术间仪器及台车、手术床、无影灯、操作台、壁柜、走廊仪器及台车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 |
| 14 | 更换推车床单、被套、手术间被套 | 每日1次 |
| 15 | 运送洗手衣裤到供应室消毒并送回手术室、内镜中心 | 随时 |
| 1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拦处清洗、擦拭 | 随时 |
| 1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 |
| 1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扶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19 | 拖鞋清洗，发放手术衣、拖鞋、口罩、帽子等 | 随时 |
| 20 | 术后整理、清洁、消毒 | 随时 |
| 21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低处空气过滤网拆装清洗 | 每周1次 |
| 22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 |
| 23 | 吸引瓶、管彻底清洗、消毒 | 随时 |
| 24 | 巡视保洁、消毒小手巾 | 随时 |
| 25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手术台上用品拆换 | 随时 |
| 26 | 各类推车轮子上油、去污，保证正常运行 | 每周1次 |

1. **日常运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服务内容** | **频次** |
| 1 | 日常运送 | 对常规标本、送标本到输血科、检验科、病理科，做好交接签收 | 每日2次 |
| 2 | 接、送病人院内检查、治疗、转科等 | 按需 |
| 3 | 送、取消毒包并清点 | 每日1次 |
| 4 | 送报告单 | 每日2次 |
| 5 | 换无菌包 | 按需 |
| 6 | 定时收送病区内各种标本、检查单 | 每日2次 |
| 7 | 收送会诊单、配血单等 | 按需 |
| 8 | 领外用消毒品 | 每周一次 |
| 9 | 运送库房物资 | 按需 |
| 10 | 擦拭消毒各类车辆，为车辆充气、上油、去毛发。（包括平车、轮椅等） | 按需 |
| 11 | 到检验科领试管 | 按需 |
| 12 | 将出院病历送至病案室 | 每日1次 |
| 13 | 预约第二天的运送项目 | 按需 |
| 14 | 医疗电梯服务 | 按需 |
| 15 | 紧急运送 | 接、送病人（术前、术后、检查、治疗、转科、院内会诊、转科出院）等 | 随时 |
| 16 | 借还物品 | 按需 |
| 17 | 送标本 | 随时 |
| 18 | 送报告单 | 随时 |
| 19 | 送会诊单、退款 | 随时 |
| 20 | 借换无菌包 | 班外时间 |
| 21 | 领办公用品 | 随时 |
| 22 | 送手术通知单到手术室 | 随时 |
| 23 | 送取血单 | 班外时间 |
| 24 | 送仪器设备维修（院内） | 随时 |
| 25 | 到检验科领试管 | 按需 |
| 26 | 送表单到职能科室 | 按需 |
| 27 | 小瓶氧气桶送至氧气站充氧 | 按需 |
| 28 | 工具车清洗、消毒、充气、上油、去毛发 | 按需 |
| 29 | 夜班运送 | 接、送病人（入院、术前、术后、检查、治疗、转科、院内会诊、转科出院等） | 随时 |
| 30 | 送标本 | 随时 |
| 31 | 取报告单 | 随时 |
| 32 | 送会诊单 | 随时 |
| 33 | 送手术通知单到手术室 | 随时 |
| 34 | 送取血单 | 随时 |
| 35 | 借换无菌包 | 随时 |
| 36 | 借还换急救时所需的物品 | 随时 |

1. **门诊楼电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梯次** | **停靠楼层及其他** | **运行时间** | | |
| **周一至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1 | 门诊1# | 每层停靠，抢救室病人优先运送 | 07：30-21：30 | 07：30-21:30 | 07:30-21:30 |
| 2 | 门诊2# | 双层停靠：1/4/6/8/10层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关梯 |
| 3 | 门诊3# | 单层停靠：1/3/5/7/9层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关梯 |
| 4 | 门诊4# | 干部门诊及本院职工专梯 | 07:30-12:00 13:30-17:00 | 关梯 | 关梯 |
| 5 | 门诊5# | 平车轮椅运送专用 | 07:30-12:30 13:30-17:30 | 自动运行 | 关梯 |
| 6 | 门诊6# | 双层停靠：1/6/8/10层 | 自动运行 | 关梯 | 关梯 |
| 7 | 门诊7# | 单层停靠：1/3/5/7/9层 | 自动运行 | 关梯 | 关梯 |
| 8 | 门诊8# | 工作人员专用，周一至周五07:50-08:20/13:50-14:20直达6/11层 | 07:30-12:30 13:30-17:30 | 关梯 | 关梯 |
| 9 | 门诊9# | 工作人员专用，周一至周五07:50-08:20/13:50-14:20直达8/12层 | 07:30-17:30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5、外科楼电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梯次** | **停靠楼层及其他** | **运行时间** | | |
| **周一至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1 | 外科1# | 餐车、物品运送 | 06:30-12:30 13:30-18:00 | 06:30-12:30 13:30-18:00 | 06:30-12:30 13:30-18:00 |
| 2 | 外科2# | 手术室运送专用 | 06:00-20:00 20:00-06:00 | 06:00-20:00 20:00-06:00 | 06:00-20:00 20:00-06:00 |
| 3 | 外科3# | 停靠单层，周一至周五07:15-08:15、12:00-14:00配合手术室运送 | 07:15-17:15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 4 | 外科4# | 平车轮椅运送专用，周一至周五07:20-08:05直达1/8/10/12/14层 12:00-13:30配合供应室高压运送及平车、轮椅归位运送 | 07:20-21:00 | 07:30-17:30 | 07:30-17:30 |
| 5 | 外科5# | 停靠1/5/7/11/15/19/23层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 6 | 外科6# | 停靠1/4/8/12/16/20层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 7 | 外科7# | 停靠1/3/5/9/13/17/21层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 8 | 外科8# | 停靠1/4/7/10/14/18/22层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 9 | 外科9# | 工作人员专用，周一至周五07:20-08:05直达1/7/15/18/21/24层 可到达27楼停机坪，如医院有参观检查，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电梯配合 | 06:00-22:00 | 06:00-22:00 | 06:00-22:00 |
| 10 | 外科10# | 工作人员专用，周一至周五07:20-08:05直达1/4/11/16/19/22层 | 07:20-20:00 | 07:30-12:30 | 07:30-12:30 |
| 11 | 外科11# | 工作人员专用，周一至周五07:20-08:05直达1/9/13/17/20/23层 | 07:20-17:30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6、内科楼电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梯次** | **停靠楼层及其他** | **运行时间** | | |
| **周一至周五** | **周六** | **周日** |
| 1 | 内科1# | 双层停靠:1/2/4/6/8/10/12层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 2 | 内科2# | 单层停靠：1/3/5/7/9/11层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 3 | 内科3# | 平车轮椅运送专用，周一至周五07:10-08:10直达7层医护人员专用 | 07：30-12：30 14：00-17：00 | 07：30-12：30 14：00-17：00 | 07：30-12：30 14：00-17：00 |
| 4 | 内科4# | 平车轮椅运送专用 | 07：15-19：45 | 07：30-20：00 | 07：30-20：00 |
| 5 | 内科5# | 直达14楼超声科，药车、盐水车、餐车、供应室车辆及布类车运送专用 | 07：10-17：30 | 08：00-12：00 | 自动运行 |
| 6 | 内科6# | 每层停靠，周一至周五07:10-08:10直达11层医护人员专用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自动运行 |
| 7 | 内科7# | 工作人员专用，单层停靠 | 07：00-12：30 13：30-19：00 | 关梯 | 关梯 |
| 8 | 内科8# | 工作人员专用，双层停靠 | 07：00-12：30 13：30-19：00 | 关梯 | 关梯 |

**（三）服务质量标准**

1、标本运送（含门诊妇科、内镜中心等科室特殊情况的病理标本）

（1）急标本：急标本随叫随送，做到准确及时；接到电话15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接到电话30分钟内到达相应检验科室。

（2）常规标本：早上第一趟用时为90分钟以内，其他正常班内时间保持平均60分钟的循环频率。

2、单据运送：

（1）各种报告单：各功能科室工作时间内交付的单据当天送达科室。

（2）报纸、信件：收发室交付的报纸、信件当天送达科室。

3、病人运送：按时、安全、准确接送所有需护送的住院病人至相关科室检查治疗并及时、安全送回。

（1）急诊病人、无主病人：接到电话后15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

（2）手术病人运送：接到电话后15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

（3）抢救病人：5分钟内到达。

（4）病人做完检查后：接到电话后15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

（5）运送人员，抬运病人轻稳，注意保暖，防止跌伤。

4、仪器送修：

（1）需要送修的仪器，1个工作日内送达维修处。

（2）急修仪器1个小时内送达维修处。

5、仪器、物品运送：

（1）一个人可独立完成的物品运送，接到电话30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

（2）需要两个人完成的物品、仪器运送，接到电话30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

（3）仪器运送之前运送员要检查仪器的外观是否正常，如有裂痕、碰撞痕迹、线路脱落、车轮损坏等需及时与科室人员确认并汇报管理人员。

（4）较大型仪器比如运送胃镜机、血细胞分离机、血透机、床边拍片机、床边心脏彩超机、体外循环机、大型呼吸机等需有医护人员陪同，运送过程中要注意观察路况、尽可能避开颠簸位置，上下坡运送时尤其要注意稳定仪器重心。

（5）运送心电监护仪时配置提篮，将仪器和附属线路装入提篮内运送。

6、根据采购人要求与各科室做好人员、物资等的交接签名工作，确保患者安全及设备物资完好。

7、家具运送：指各种病床、检查床、床头柜、桌椅、办公家具等家具的协助运送，根据轻重缓急安排。

8、药品运送：按计划做好运送工作。紧急情况下，根据科室通知及时运送药品。

9、供应室手术器械、布类等物品消毒运送：做到下收下送，满足临床需要。

10、司梯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统一着装上岗。

11、电梯按采购人规定方案、时间运行，并正确引导人员安全乘坐电梯。

12、上岗员工培训通过率100%，培训资料可查。

13、会务服务

（1）做好会场保洁工作，整理桌面、抽屉、座椅、地面、门窗等，检查会议相关用品的配备情况。

（2）在会场入口醒目位置摆放会议指示牌，室内座位牌摆放整齐。

（3）会务人员应提前1小时进入会场，检查会场整体效果，对会场人数、台型及要求进行最后确认，也可根据会议要求现场改动。

（4）打开照明灯及通道门，做好引导工作。

（5）备好茶水，打开音响，播放轻音乐，调节好空调温度。

（6）会议中及时做好茶水服务，动作轻盈，不遮挡参会者视线。

（7）会议中原则上每15-20分钟添加茶水1次，特殊情况按客人要求服务。

（8）根据会议需要主动提供话筒传递服务。

（9）会议中场休息，要尽快整理会场（如：台椅、桌面等），添补和更换各种用品（如：盖杯/茶叶、水杯/矿泉水、纸等）。

（10）参会人员全部离开会场后，全面检查会场有无遗漏物品。如有要及时与会务组联系，尽快转交失主并登记。

（11）会议结束，整理桌椅、清洁会场，关闭电器设备。

（12）管理人员检查清理情况后，关闭会议厅，并根据本次会议的服务情况进行总结。

**★（四）人员配置要求**

1、根据医院现有的岗位设置和服务范围，设定中标人配备服务人员的总人数不少于334.57人岗数（40小时/周/人）含管理人员5人岗数（40小时/周/人），普通运送员工具有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比例不低于80％，手术室、急诊科等重点岗位运送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55岁之间，且50岁以上员工人数比例不超过全部员工的30％，身体健康，政审合格，本人及家庭或直系亲属无不良记录，经背景审查合格后，实名制签订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相关文件。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自行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管理人员有3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工作经验及现场培训能力。服务人员对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管理，踏实、肯干、有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能力，挂胸牌着工装（中标人提供），应熟知运送区域的功能划分，掌握工作操作规程和相关的院感基本知识并严格执行。所有服务人员均由中标人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合规后上岗。人员稳定率（6个月以上）90％及以上，人员在岗充足率95％及以上。

4、中标人配置的管理岗位应与运送员日常管理相匹配，应保证运送员配置充足，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并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岗（应包括1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4名项目主管，项目主管主要负责：日常运送管理、重点科室运送管理、电梯管理、医疗废物管理等。

5、合理安排人员设置及工作时间，按照岗位设置定岗定编，特殊岗位（手术室、供应室、抢救室、内镜中心等）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根据医院院感工作要求，各岗位运送员应相对固定，特别是重点区域运送员。固定手术室运送人员，其人员数量应不少于53.33人岗数，供应室18.14人岗数，抢救室13.46人岗数，内镜中心10.04人岗数。合理设置必要的机动人员及必要的人员储备，以满足采购人的应急运送需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满足整周7天工作。

6、管理人员应主动加强巡视（主管每周不得少于两次、经理每月不少于两次），增加巡视频次，善于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同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做到举一反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7、应组建以熟悉行业领域的项目团队服务于采购人，按照采购人指 定地点服务，应尽可能保证本项目人员固定。中标人确需更换管理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主管的，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外其他项目人员，影响服务质量的，处以违约金3000元/人次。特殊时段服务任务重时，中标人应按投标承诺配齐专业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时效。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20号  
2、交付时间：计划服务时间为36个月：2022年7月-2025年7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以全额无息方式退还；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无故不履约或使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将从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1、实际月服务费用由双方按自然月和实际投入人岗数结算，每服务完一个月，中标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和服务情况表，经采购人相关部门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服务进行审核合格后，中标人开具月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相应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每月预留中标人实际月服务费用的1%作为考核中标人的质量保证金）。如付款周期不足整自然月的，双方根据中标人实际工时人数乘以单价结算。 2、采购人授权的业务监督部门有权根据其他职能部门对中标人服务中存在的质量问题酌情扣罚质保金。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月考核情况（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汇总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将上年度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20号  
2、交付时间：计划服务时间为36个月：2022年7月-2025年7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以全额无息方式退还；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无故不履约或使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将从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1、实际月服务费用由双方按自然月和实际投入人岗数结算，每服务完一个月，中标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和服务情况表，经采购人相关部门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服务进行审核合格后，中标人开具月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相应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每月预留中标人实际月服务费用的1%作为考核中标人的质量保证金）。如付款周期不足整自然月的，双方根据中标人实际工时人数乘以单价结算。 2、采购人授权的业务监督部门有权根据其他职能部门对中标人服务中存在的质量问题酌情扣罚质保金。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月考核情况（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汇总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将上年度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

**采购包1其他商务条款：**

**（一）其它要求**

1、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原因造成采购人仪器损坏，一经查实，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2、若以上的场地及服务有遗漏，均以采购人实际服务要求为准。

3、若采购人新增楼宇或新增服务区域，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提供服务。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

4、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预留场地(包含水电)，内部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需因地制宜，对场地进行合理规划利用以满足使用需求。如需对场地进行改造(包含但不限于装修、隔断、隔层)，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包含履行报批手续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管理责任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要求。

6、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以全额无息方式退还；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无故不履约或使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将从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追偿。

8、任何因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9、如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到期后，新一轮招标结果仍未确定，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采购人与新一轮中标人签订协议生效之日为止。

10、合同期满，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招标确认新中标服务公司进场，并做好交接手续后方可撤离。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提出终止合同，中标人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处以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金额的罚款。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中标人因履行或未履行（无论是否存在过失）合同导致其人员发生伤亡或疾病，或其财产发生任何损坏或灭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采购人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除非该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坏、灭失系因采购人所致。

5、中标人因履行或未履行（无论是否存在过失）合同导致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发生毁损或灭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采购人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因采购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的除外。

6、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采购包2其他商务条款：**

**（一）其它要求**

1、中标方需在中标三个月内使用病人运送信息系统，并开展一站式服务。

2、手术室和供应室等重点部门需实行绩效考核并发放绩效薪资，连续三个月考核最后一名的员工应调岗。

3、运送全时段全过程信息化且服务过程所产生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4、轮椅、平车由采购人按需提供。所有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仍为中标人所有。因服务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自行添置且无法搬移至他处使用的设备（如固定在服务场所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置。

5、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原因造成采购人仪器损坏，一经查实，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6、若以上的场地及服务有遗漏，均以采购人实际服务要求为准。

7、若采购人新增楼宇或新增服务区域，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提供服务。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

8、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预留场地(包含水电)，内部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需因地制宜，对场地进行合理规划利用以满足使用需求。如需对场地进行改造(包含但不限于装修、隔断、隔层)，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包含履行报批手续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9、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管理责任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要求。

10、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以全额无息方式退还；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无故不履约或使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将从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追偿。

12、任何因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如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到期后，新一轮招标结果仍未确定，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采购人与新一轮中标人签订协议生效之日为止。

14、合同期满，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招标确认新中标服务公司进场，并做好交接手续后方可撤离，如不配合，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提出终止合同，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三个月服务费金额的罚款。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中标人因履行或未履行（无论是否存在过失）合同导致其人员发生伤亡或疾病，或其财产发生任何损坏或灭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采购人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除非该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坏、灭失系采购人原因所致。

5、中标人因履行或未履行（无论是否存在过失）合同导致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发生毁损或灭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采购人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因采购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的除外。

6、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以采购包内所有服务进行报价，采购包1的投标人报价须考虑开荒保洁费用**：采购人院区内因新装修改造需要开荒保洁的区域。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每次开荒保洁的服务费用。PVC地面落蜡8元/平方米，面积约20000平方米，大理石等硬地面翻新28元/平方米，面积约5000平方米；整体保洁、高空、玻璃清洁5元/平方米，面积约20000平方米。****特别注意：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以及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2附件：服务考核办法**

**采购包1 附件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茶亭院区后勤保障服务考核办法**

为切实提升后勤保障服务，现就中标人在工作中的服务质量制定以下考核方式及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处以扣款。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前三个月为磨合期，在磨合期内可免考核。

**一、满意度考核**

采购人授权的业务监督部门每月通过发放满意度考核表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低于90分每分扣1000元。

1、考核表回收率<80%时，每少一份，按50分/份计入统计。

2、遇采购人使用部门书面投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600元。

3、中标人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质量过错，采购人有权在年度质保金内酌情扣罚。

4、遇第三方书面表扬员工的情况，经核查属实，采购人每次奖励中标人600元。

5、对中标人服务连续三个月质量考评评分在 70分以下且考核表评分为满意的占回收份数70%以下，采购人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日常服务监督与考核**

**（一）保洁监管与考核**

1、仪容仪表、着装、工牌不符合要求的，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扣100元/次。

2、楼层各诊疗区域及大厅、通道、楼梯间等公区保洁未达到标准的，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扣100元/次。

3、公共厕所定人定岗，保持清洁无味，水池等随时擦拭，并保持无臭、无污垢，未达到其中1项，扣100元/次，如1个月同1个位置发现两次，第二次起扣600元/次。

4、室内墙面、门、窗，玻璃如发现明显污渍且未及时清除的，扣100元/次。

5、垃圾桶内垃圾超出容积三分之二的，扣100元/次。

6、烟灰桶表面如有超过5个烟头未清理，扣100元/次。

7、责任区域巡查不及时，责任区内有污物，1个月内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扣100元/次。

8、态度不端正，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600元/次。

9、不服从领导、科室指派工作的，扣600元/次；发生2次以上应调换该员工工种直至中标人解除该员工聘用合同。

10、不遵守保密纪律，出现泄密事件的，扣600元/次。

11、大声喧哗、对住院、就诊患者态度粗暴的，扣600元/次。

12、捡到患者、来访者或员工钱物，隐匿不报者，扣600元/次，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中标人赔偿损失并解除该员工聘用合同。

13、工作质量差，受到科室严重指责，扣600元/次。

14、盗窃院方或员工财物的，中标人应解除该员工聘用合同，并送相关部门接受处罚，同时扣5000元。

**（二）绿植养护监管与考核**

1、仪容仪表、着装、工牌不符合要求的，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扣100元/次。

2、如发现有杂草丛生，土壤板结，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扣100元/次。

3、绿地内地形饱满，无低洼高低，无积水，无石块，草坪修剪平整，如发现低洼，石块较多，扣100元/次。

4、球类、绿篱成型，造型美观；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草坪目视平整，如有枯叶，草坪和树枝修剪不到位，扣100元/次。

5、未按规定上、下班，串岗、偷懒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100元/次。与患者、医护人员发生争执，扣100元/次。

6、就诊区域，办公区域，入口广场，休息区域等地方杀虫未放置隔离带等防护措施的，扣100元/次。因不规范杀虫导致发生中毒事件，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因明显缺肥或缺水导致树木枯萎，中标人需及时补种。

8、未及时关闭龙头或绿化取水管爆裂未及时报修，经发现，扣100元/次。

**（三）四害消杀监管与考核**

1、仪容仪表、着装、工牌不符合要求的，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扣100元/次。

2、消杀效果不达标准的，扣100元/次。

**采购包2附件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茶亭院区后勤保障服务考核办法**

为切实提升后勤保障服务，现就中标人在工作中的服务质量制定以下考核方式及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处以扣款。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前三个月为磨合期，在磨合期内可免考核。

**一、满意度考核**

采购人授权的业务监督部门每月通过发放满意度考核表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低于90分每分扣1000元。

1、考核表回收率<80%时，每少一份，按50分/份计入统计。

2、遇采购人使用部门书面投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扣600元。

3、中标人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质量过错，采购人有权在年度质保金内酌情扣罚。

4、遇第三方书面表扬员工的情况，经核查属实，采购人每次奖励中标人600元。

5、对中标人服务连续三个月质量考评评分在70分以下且考核表评分为满意的占回收份数70%以下，采购人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日常服务监督与考核**

**（一）运送监管与考核**

运送部24小时全天候待命，按时到达需求科室，认真核对需运送物资的数量、明细等（包含但不限于标本、药品、文件等），并做好记录。如遇紧急运送，调度中心须跟进运送全过程，在到达规定时间前3分钟若员工还未到达需求科室，调度中心必须了解该员工当前状态并判断是否需要安排支援。

1、标本、病人、物品等运送

因运送部原因延迟到达造成投诉的,扣600元/次。

2、擅自运送危重病人检查（必须在医护人员的指导、陪同下运送），扣600元/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全权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此外采购人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金额的5%及单方面解除合同。

1. 私自翻阅病人病历本，提及、谈论病人病情、病种、医疗费用等敏感话题的，扣600元/次。
2. 员工等待工作期间，大声说话影响秩序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扣600元/次。
3. 运送过程中，故意拖延时间而不接受其他工作安排的，扣600元/次。
4. 未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导致标本损坏或被污染的，扣600元/次。
5. 一站式调度中心无故电话无人接听，或故意使电话处于占线电话状态的，扣600元/次。
6. 一站式调度中心未及时做好需求记录、派工导致延误、投诉的，扣600元/次。
7. 未按要求及时清运医疗垃圾、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玻璃瓶、透析桶导致投诉的，扣600元/次。

**（二）司梯员的监管与考核**

1、仪容仪表、着装、工牌不符合要求的，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扣100元/次。

2、不按照相关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或不服从领导工作安排，且无正当理由的，扣600元/次；半年内达三次的，中标人需更换人员。

3、与同事或患者发生争吵，并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查有实据的，除对受害人赔礼道歉外，还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并扣600元/次。

4、作业前不按规定对电梯进行检查和试运行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警告处理；造成安全或机械事故的，视情节轻重，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扣罚当月合同款的5%及解除合同。

（三）会场服务监管与考核

1、仪容仪表、着装、工牌不符合要求的，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扣100元/次。

2、整理会场不及时，补充茶水时发生撒漏等，扣100元/次。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